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98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被告 王盛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362-JUD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於113年7月18日16時45分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口時，因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吳冬英所有並由張啟源駕駛之AAA-827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原告業已給付被保險人30,010元（工資費用7,600元，烤漆費用16,000元，零件費用6,410元，扣除折舊後共為24,668元）。因此以保險代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01 付原告24,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上情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甲車
03 當時紅燈停等於機車停等區，甲車也停在機車停等區。紅燈
04 起步就發覺甲車左側機車立柱被撞，其為被害人。經查，張
05 啟源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時陳稱：當時由復興三路快車道東
06 向西起步，準備要到路口左轉，突然感覺碰撞就停下來；核
07 與被告陳稱：於復興三路外側車道由東向西行駛，之後於機
08 車停等區停下等紅燈。再綠燈向前行駛，對方車由左後方來
09 撞我車左側車身，我尚未向前起步時就被撞到等語相符。且
10 依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之照片，乙車停放位置確實在機車停
11 等格內，而甲車的位置則於機車停等格之邊線上，堪認本件
12 是本件為紅燈後起步時發生碰撞，且碰撞的位置發生於機車
13 停等格內，難認被告有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
14 此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被告有過失之情節，原告主張
15 被告就乙車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非可採。
16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24,66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賴怡靜